

证券代码：002553

证券简称：南方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:00

(2) 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; 下午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 9 号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楼三楼 301 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集人：根据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4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史建伟先生。

5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6.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67 人,代表股份 131,375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51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29,870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1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63 人,代表股份 1,505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2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5 人,代表股份 1,775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0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270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3 人,代表股份 1,505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25%。

7、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1.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同意 131,169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30%;反对 148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3%;弃权 57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569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88.3801%；反对 14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868%；弃权 5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331%。

2.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31,22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9%；反对 8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6%；弃权 5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2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765%；反对 8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017%；弃权 5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218%。

3.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31,16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1%；反对 15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0%；弃权 5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6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464%；反对 15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093%；弃权 5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443%。

4.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131,22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2%；反对 9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0%；弃权 5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2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526%；反对 9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763%；弃权 5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11%。

5. 《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131,09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79%；反对 18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5%；弃权 9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9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078%；反对 18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709%；弃权 9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214%。

6.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131,10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04%；反对 18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0%；弃权 9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0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4936%；反对 18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850%；弃权 9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214%。

7.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 131,15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4%；反对 15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3%；弃权 6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5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775%；反对 15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050%；弃权 6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75%。

8. 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同意 131,19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8%；反对 1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6%；弃权 56,000 股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9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981%；反对 1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477%；弃权 5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542%。

9. 《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131,19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2%；反对 11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0%；弃权 6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9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516%；反对 11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633%；弃权 6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52%。

10. 《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同意 131,11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3%；反对 16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4%；弃权 9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1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991%；反对 16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021%；弃权 9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988%。

11. 《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131,10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52%；反对 17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5%；弃权 9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7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0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485%；反对 17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527%；弃权 9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98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指派柏德凡、孔莹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了全程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